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国府嘉盈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2026年2月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725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762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78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3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家、农、林、牧、渔业 1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1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9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224 万元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 2 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原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长波，国府嘉盈合伙人，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0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毅，国府嘉盈项目经理，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控制人：陈红燕，国府嘉盈合伙人，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33.33%。本次审计收费遵循市场化定价

原则，综合考量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地域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人员配置、投入工作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中兴财光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国府嘉盈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过对国府嘉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详细了解了国府嘉盈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国府嘉盈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的能力、资质和经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改聘国府嘉盈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